

# 停学程序

以下是摘录自校区行政指令有关学生停学与开除程序里的波特兰公立学校停学和开除程序.要查看行政指令,浏览网站 [http://www.pps.k12.or.us/files/board/4.30.021\\_ADSuspensionExpulsionFinal\\_4.9.10.pdf](http://www.pps.k12.or.us/files/board/4.30.021_ADSuspensionExpulsionFinal_4.9.10.pdf)

暂时停学拒绝学生上学,上课和参加学校各种活动的权利最多连续 10 个上课日,除下文另有规定外.

**一般程序:** 当一名学生的行为可能涉及到停学的时候,校长或指定人应当:

- 按照惩戒送交的初始程序:
- 确保通过了调查.
- 决定学生是否有一个行为支持计划, 504 计划, 或个性化教育计划, 和如果是这样的话, 是否已经遵守.
- 考虑以前的尝试是否已经进行了干预不当行为.

参考 [4.30.020-AD](#).

- 确保停学是适合于作为对涉嫌不当行为所作出的惩戒选择.
- 与学生进行一次**非正式停学会议**以使用该学生理解的语言通知涉嫌不当行为的学生,和给予该学生机会解释他/她对这件事的观点. 校长或指定人应当决定任何适当的纪律处分,并且如果设施和职员可以提供的话考虑学校内停学作为一个选择.
- 做出真诚的努力去打电话通知家长/监护人,也使用学生的母语书面通知家长/监护人,包括如果该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停学的话,恢复和上诉程序的条件. 在一名小学或初中学生或者残疾学生可能被送回家之前,应当个别联系家长/监护人.
- 根据要求对在校外停学的学生们提供**家庭作业**. 为了确保继续学习,停学的学生们被期望在他们停学的时间里完成课堂作业. 根据要求,在停学期间应该告诉该学生各种作业. 应该给予学生们各种补课作业,项目,或考试仅仅当那些活动将用于分级,和被使用于决定课程的成绩. 由于该学生的不良行为,教师们不被要求花时间与一名学生一起准备作业.

**当停学生效时:** 在非正式停学会议和通知家长/监护人以后或在上课结束时,该学生的校内或校外停学就生效.

**返回学校:** 在停学一段时间去寻求解决不良行为和审查各种改善学生行为的方法之后,学生返回学校之前,通常必须与家长/监护人召开一次会议. 家长/监护人可以要求与校长或指定人召开一次会议去研究一个针对该学生的行动方案以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事件.

## 紧急情况下的停学

当发生一个健康或安全紧急的情况需要将学生排除到学习环境之外时,校长或指定人应该通知家长/监护人. 非正式停学会议可能会延迟到最多三(3)个工作日.

**对停学进行争论:** 如果校长没有作出初始停学决定的话,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首先通过要求与校长一起开会,然后通过要求由管理学生所入读的学校的校区职员进行复查来对停学进行争论. 这是对停学最终级别的审查.